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监事赵丽君、谭梦雯、吴雨霞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君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之“第十三章，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的规定，鉴于激励对象中邵亚宁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相关离职手续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,000 股以 15.13 元/股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。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回购注销其合计 350,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回购总金额为 5,295,500 元，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公司将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，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